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賴玉屏
電話：02-23515441分機226
傳真：02-23419060
電子信箱：m1037@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217219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明（10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自即日起接受推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規定辦理推薦；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請推薦機關（單位）負責查核。
- 二、依前項選拔要點第5點規定，候選人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其主要事蹟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予重複敘獎，請推薦機關（單位）注意審查。
- 三、請各機關（單位）積極深入民間訪察或推薦機關（單位）內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同時函轉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踴躍推薦。
- 四、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9月16日（星期一）止，逾期恕無法受理；推薦機關（單位）應填具推薦書一式2份併相關佐證資料，以機關（單位）名義發文函送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並請檢送電子檔案光碟（包括照片原始檔案）或mail至m1037@forest.gov.tw信箱。
- 五、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及推薦書(102年修正版)各1份，相關檔案請至本會林務局網站（www.forest.gov.tw）首頁/資訊與服務/林業法規一覽/林政管理組類/下載使用。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中央研究院、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本會輔導處、本會漁業署、本會國際處、本會林務局、本會科技處、本會秘書室、本會會計室、本會人事室、本會統計室、本會政風室、本會法規會、本會技參室、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糧署、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私立東海大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林學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鯨豚協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蝴蝶保育學會、臺灣猛禽研究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臺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動物園保育教育基金會、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壽山動物園、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螢火蟲保育協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台南縣黑面琵鷺保護學會、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生態保育聯盟、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